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武京京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東鄉孝士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梅大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1.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 其酬金;及

### 特別事項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之額外股份、可兑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 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合 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 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 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iii) 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 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 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 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 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適用於 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 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 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 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通過第12A及12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12A項決議案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入本公司 根據第12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及條件下(如下文(a)段所示),
  - (i) 謹此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計劃授權 限額;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 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 E. 「動議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可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可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 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孔慶文先生謝志偉先生梅大強先生武京京女士陳聖蓉博士

王鉅成先生 東鄉孝士先生 王志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